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審交附民字第500號

原告 曾惠秋

被告 IMAM TURMUDI

被告 宗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文雅

被告 力通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蔣德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法官 陳盈吉

法官 陳美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

書記官 王翊翔